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汪以馨

　　汪士楷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李永樂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汪以馨、汪士楷均係被繼承人李永樂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子女李秋蓉、李文筆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李文欽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李文欽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汪以馨、汪士楷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